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亞貝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亞貝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平川鐵礦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悅川合營企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鐵礦石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亞貝」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平川鐵礦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川鐵礦公司」	指	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為鹽源縣人民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為悅川合營企業51%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鹽源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人民政府
「悅達香港」	指	悅達平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悅川合營企業」	指	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悅達香港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劉勇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悦川合營企業與悦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平川鐵礦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悦川合營企業已同意按持續基準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由於平川鐵礦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交易金額計算，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交易的年度價值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亞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1) 平川鐵礦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悦川合營企業(作為買方)。

根據該協議，悦川合營企業同意按持續基準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該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該協議的年期可於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後更新(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 悦川合營企業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的條款須與平川鐵礦公司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
- (iii) 悦川合營企業須於平川鐵礦公司交付鐵礦石前不少於兩星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平川鐵礦公司支付全數款項。
- (iv) 悦川合營企業採購的鐵礦石種類須為標準鐵礦塊、鐵礦粉、鐵精粉及鐵礦石相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如更新該協議的年期或該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連人士

平川鐵礦公司為鹽源縣人民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平川鐵礦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悅川合營企業由悅達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由於悅達香港有權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故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平川鐵礦公司為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及現時的交易

悅川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於簽立該協議前，悅川合營企業及本集團與平川鐵礦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採購鐵礦石的交易。

預期由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交易的價值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悅川合營企業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計劃及預期悅川合營企業將分配至該業務分部的資源、悅川合營企業將向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預計金額、平川鐵礦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現時售價及市場情況釐定。

根據該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進一步假設(i)標準鐵礦塊及鐵礦粉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750元，而悅川合營企業每年將採購的標準鐵礦塊及鐵礦粉數量最多約為150,000噸，即每年將採購的標準鐵礦塊及鐵礦粉的估計總價值為人民幣112,500,000元；及(ii)鐵精粉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980元，而悅川合營企業每年將採購的鐵精粉數量最多約為70,000噸，即每年將採購的鐵精

董事會函件

粉的估計總價值為人民幣68,6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為勘探黑色及有色金屬及買賣礦產品(包括鐵、鉛及鋅)。目前的計劃為當悅川合營企業物色到同意由平川鐵礦公司根據該協議供應鐵礦石的潛在買家時，其屆時將向平川鐵礦公司購買該等礦石，並以更高價格將該等礦石轉售予其客戶。

預期悅川合營企業銷售鐵礦石不單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同時將符合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資源及原材料的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b) 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亞貝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概無於該協議及／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為勘探黑色及有色金屬及買賣礦產品(包括鐵、鉛及鋅)。

平川鐵礦公司為鹽源縣人民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平川鐵礦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悅川合營企業由悅達香港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由於平川鐵礦公司為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平川鐵礦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悉，平川鐵礦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亞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亞貝的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亞貝函件。經考慮亞貝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同時認為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崔書明

韓潤生

劉勇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亞貝函件

以下為亞貝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8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悅川合營企業與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平川鐵礦公司，就悅川合營企業按持續基準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訂立該協議。由於平川鐵礦公司為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並於悅川合營企業的股權中擁有51%權益，因此，平川鐵礦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導致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平川鐵礦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川鐵礦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

亞貝函件

由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相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構思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的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曾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所需步驟，據此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有關本函件所述的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的事件。本函件所載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悅川合營企業及平川鐵礦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悅川合營企業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悅達香港（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由於悅達香港有權委任悅川合營企業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故悅川合營企業被視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勘探黑色及有色金屬以及買賣礦產品（包括鐵、鉛及鋅）。

平川鐵礦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為鹽源縣人民政府管轄的國有企業。

II.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前的計劃為當悅川合營企業物色到同意由平川鐵礦公司根據該協議供應鐵礦石的潛在買家時，悅川合營企業屆時將向平川鐵礦公司購買該等鐵礦石，並以更高價格將該等礦石轉售予其客戶。因此，該等交易將受需求驅動，而僅於悅川合營企業自潛在買家接獲採購訂單並認為有關銷售將為悅川合營企業帶來收益的情況下，進行該等交易。吾等知悉悅川合營企業向其客戶轉售該等鐵礦石時毋須進行額外工作或加工。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悅川合營企業向平川鐵礦公司發出採購請求時，會將潛在客戶的需求納入計算，以享有平川鐵礦公司所提供的大量採購優惠。悅川合營企業可因大量採購而享有較其個別客戶更有利的採購價。因此，悅川合營企業能因以較其採購價為高的價格向其客戶轉售鐵礦石所產生的價格差別而獲利。由於買賣礦產品乃屬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因此，該等交易屬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此外，根據該協議，由悅川合營企業採購的鐵礦石，其相應的轉售價格須高於採購價格，因此，誠屬明智商業之舉。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數間金屬冶煉及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維持 貴集團的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因此，悅川合營企業轉售根據該協議所採購的鐵礦石，不單將為 貴集團

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同時亦與 貴集團於提升經常性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所作的努力一致。此外，上述的鐵礦石銷售透過利用平川鐵礦公司的專業技術及鐵礦石生產能力，為悅川合營企業帶來收益，亦符合 貴集團充分利用其資源及原材料的策略。

就悅川合營企業提升鐵礦石的銷售額而言，悅川合營企業必須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可靠的高品質鐵礦石供應。董事認為平川鐵礦公司所在位置平川，該區的鐵礦石一般而言品質較佳。因此董事認為，相比由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的鐵礦石，將由平川鐵礦公司根據該協議供應的該等鐵礦石於用作煉鋼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而言品質較佳，含鐵量較高及較少化學雜質。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鋼鐵製造公司為使其生產流程順暢，對高品質的鐵礦石有強烈市場需求。然而，僅有少數當地鐵礦石生產商可提供高品質的鐵礦石。因此，確保由具有強烈市場需求的平川鐵礦公司穩定供應高品質鐵礦石，有利於悅川合營企業。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述，平川鐵礦公司的年產量規模約為1,500,000噸礦石，而其競爭優勢更因於中國註冊的品牌名稱「平鐵」而有所加強。確保由該等著名鐵礦石供應商獲取供應誠屬合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到鐵礦石為大宗產品，而運輸成本為採購考慮的重要因素。吾等知悉，悅川合營企業與平川鐵礦公司的位置非常接近，因此該等交易可令悅川合營企業於鐵礦石的採購中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進而提升其鐵礦石銷售的競爭力。

經考慮悅川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及該等交易的性質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悅川合營企業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該協議的條款可於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後更新。

根據該協議，悅川合營企業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的條款須與平川鐵礦公司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相若。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釐定該等交易的條款時，其將遵循平川鐵礦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條款進行公平磋商時所採納的相

同公平及合理原則。平川鐵礦公司於訂立向悅川合營企業及獨立客戶銷售鐵礦石的條款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的現行市價、鐵礦石的數量、買方的信用評級及還款記錄。基於上文所述，該等交易的協商機制與平川鐵礦公司就其向獨立客戶銷售鐵礦石的公平磋商程序中所採納者相若。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將與平川鐵礦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條款相若。

吾等注意到於簽訂該協議前，悅川合營企業及 貴集團並無與平川鐵礦公司進行任何鐵礦石採購交易。於簽立該協議後，悅川合營企業已開始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鐵礦石。然而，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採購交易。因此，概無可資比較的交易文件可供吾等審閱。

為評估該協議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定價機制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平川鐵礦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供應的鐵礦石乃屬於既有市場買賣的一般交易產品。因此，該等產品的市價乃根據自願買方及自願供應商經參考現行市況進行的公平商業磋商所釐定。吾等獲悉每一宗該等交易的採購價乃遵照相同的定價原則而訂立，而定價原則須由悅川合營企業及平川鐵礦公司經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考慮進行磋商時的市場狀況及訂約雙方的業務需要後個別釐定及磋商。誠如董事所確認，該定價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向悅川合營企業提供的該等定價。鑒於該協議的定價須與平川鐵礦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該等定價相若，而該定價將經由公平磋商並遵照與釐定市價時所採用的相同定價原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的定價在商業立場而言誠屬合理。

就付款條款而言，悅川合營企業須於平川鐵礦公司交付鐵礦石前不少於兩星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全數款項。吾等已諮詢並獲 貴公司管理告知，付款條款由悅川合營企業與平川鐵礦公司於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鑒於該等交易將以需求主導，悅川合營企業於與平川鐵礦公司磋商的過程中，亦計及有關向其客戶銷售鐵礦石的付款條款。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合同樣本的審閱，悅川合營企業銷售鐵礦石的付款條款為於交付鐵礦石前約兩星期付款。此外，根據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採購

合同樣本及悅川合營企業向其客戶銷售鐵礦石的合同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與悅川合營企業銷售鐵礦石的付款條款相若。因此，該協議的付款條款與悅川合營企業向其第三方鐵礦石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相若，乃根據公平的商業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V.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悅川合營企業的業務計劃及其預期分配至該業務分部的資源；(ii)悅川合營企業將向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預計金額；(iii)平川鐵礦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現時售價；及(iv)鐵礦石的市場狀況釐定。

根據以上基礎，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估計悅川合營企業每年根據該協議採購兩類產品的最高價值，即(i)採購標準鐵礦塊及鐵礦粉(「標準礦石」)的金額人民幣112,500,000元；及(ii)採購鐵精粉(「精煉礦石」)的金額人民幣68,600,000元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估計每年採購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最高價值乃根據(i)該等礦石的平均價格估計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50元及人民幣980元；及(ii)悅川合營企業每年將採購該等礦石的數量估計最多分別約為150,000噸及70,000噸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表，並就訂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磋商。

相關交易的實際採購價值須符合該協議所述該等產品的採購價格及採購數量。因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參考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估計採購價格及採購數量誠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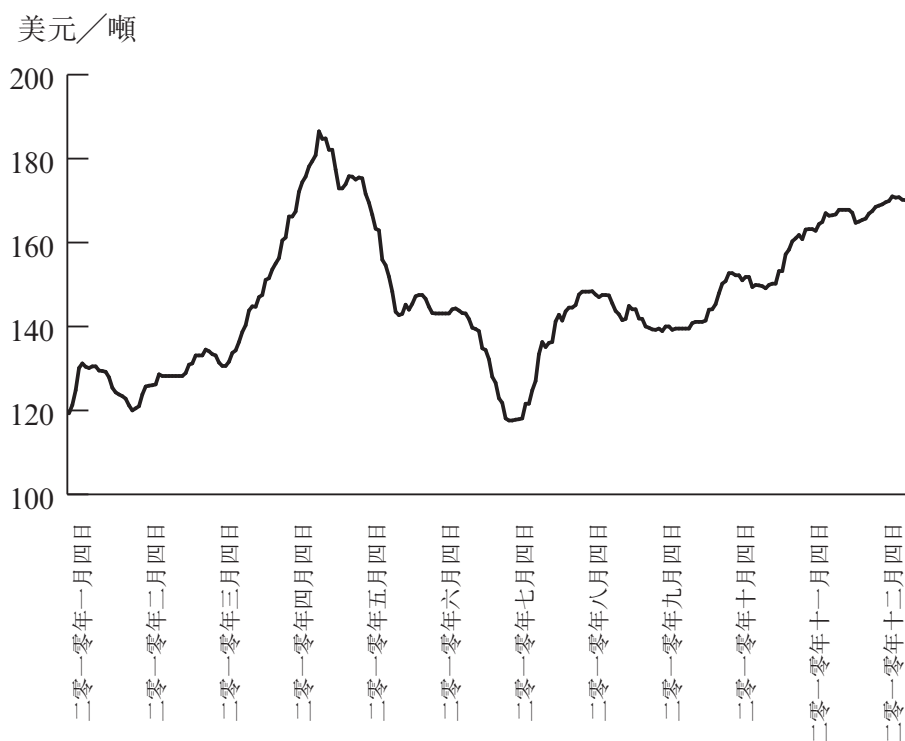
亞貝函件

就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估計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50元及每噸980元而言，吾等已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彼等釐定該等價格的基準。吾等獲悉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使用的平均價格乃根據就該協議進行磋商時平川鐵礦公司所表明就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時售價釐定。經吾等審閱該等交易的採購合同樣本後，吾等注意到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49元及每噸人民幣980元，與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相應平均價格大致相同。

如於該協議所述，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價格將以各自相應的基準鐵礦石價格為釐定基準，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基準鐵礦石的含鐵量分別為55%及62%，並已就實際含鐵量及其他化學成分與基準鐵礦石的差別作出調整。吾等知悉，根據普遍的市場慣例，釐定某一特定鐵礦石的價格時主要視乎其鐵含量。就此，經考慮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價格將按其鐵含量而變動，吾等認為含鐵量為62%的鐵礦石的市價走勢可作為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價格走勢的合理參考。

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波動不定，但整體呈上升趨勢。為說明用途，根據下圖所示來自彭博的資料，吾等明白鐵含量為62%的鐵礦石的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出現波動，價格介乎每噸118美元至每噸185美元之間，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更達致最高價值每噸185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市價由每噸119美元開始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最高峰。此後，市價逐步回落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每噸118美元，其後又逐步攀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的每噸170美元。儘管市價於二零一零年出現波動，惟市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錄得約43%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市價接近二零一零年錄得的最高價格。鑒於鐵礦石市價近期的升勢，最近期市價均較為接近未來的平均市價。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參考平川鐵礦公司現時收取的售價以估計釐定年度上限所用的平均採購價誠屬合理。

圖：於二零一零年鐵含量為62%的鐵礦石每噸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就悦川合營企業每年採購的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數量預計分別最多為150,000噸及70,000噸而言，鑒於有關採購是以需求驅動，該等數量乃由 貴公司根據悦川合營企業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產品的推斷銷量釐定。於估計悦川合營企業的銷售量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i)根據管理層就潛在的鐵礦石貿易商機所作的評估而制定的悦川合營企業業務計劃；(ii)經參考近期中國經濟發展後，悦川合營企業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預計將分配至其鐵礦石銷售業務的資源。除對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該等產品預計將向平川鐵礦公司採購)的估計需求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須考慮平川鐵礦公司的生產能力。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就該協議進行磋商時，平川鐵礦公司已表明每年的採購數量。該數量乃於參考平川鐵礦公司的生產能力及 貴集團的預計客戶需求(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鑒於中國近期的經濟發展作出的判斷釐定，反映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策略)後與平川鐵礦公司磋商釐定。

鐵礦石主要用作生產鋼鐵過程中的原材料，而鋼鐵廣泛用於基建發展、建造及製造行業。因此，對鐵礦石的需求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複合

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5.0%，而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60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5,350億元。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亦錄得快速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2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4,850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2%，並超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的增長速度。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參考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以推斷銷量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加工的鐵精礦的過往年度產量為143,712噸。經參考與 貴集團過往的鐵礦石相關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估計標準礦石及精煉礦石的每年最高採購數量(分別為150,000噸及75,000噸)，將為悅川合營企業進行的鐵礦石銷售活動提供足夠空間，並可藉此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估計採購數量中預留緩衝空間乃明智之舉，可為悅川合營企業應付任何超出預期的客戶需求提供較大的靈活性。

吾等注意到每年採購(i)人民幣112,500,000元的標準礦石；及(ii)人民幣68,600,000元的精煉礦石的估計最高價值的總值人民幣181,100,000元較年度上限的人民幣200,000,000元為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人民幣18,900,000元的差額乃為釐定年度上限時加入約10%的調整空間。

經考慮價格的上升趨勢及中國近期的經濟發展後，吾等認為，一如其他商品貨品的市價，鐵礦石的市價將會出現波動。此外，目前有多個因素(可能屬暫時或長遠性質)可能影響鐵礦石的市場狀況，因此導致鐵礦石的市價於未來出現波動。儘管目前無法保證鐵礦石的市價將於未來急升，但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內加入調整空間乃屬審慎及合理的做法，以減輕鐵礦石市價持續上升對悅川合營企業的鐵礦石銷售能力所產生的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於年度上限內加入調整空間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亞貝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相關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內容(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董立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4%
	實益擁有人	<u>1,403,460²</u>	<u>0.20%</u>
		4,403,460	0.64%
劉曉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實益擁有人	<u>701,730²</u>	<u>0.10%</u>
		1,301,730	0.19%
陳雲華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³	0.22%
祁廣亞	實益擁有人	701,730 ³	0.10%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 (2)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9063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16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悦達集團」)	實益擁有人	252,016,000	36.76%
江蘇悦達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悦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2,016,000 ²	36.76%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666,666 ³	5.93%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666,666 ³	5.93%
楊龍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666,666 ³	5.93%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悦達集團登記擁有。江蘇悦達持有悦達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為悦達集團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為悦達集團的董事及江蘇悦達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悦達的董事。
- (3)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註冊股本面值約49% (即超過10%) 的權益。
- (c) 悅川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川鐵礦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悅川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註冊股本面值約51% (即超過10%) 的權益。
- (d) 除上文(a)至(c)分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屬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中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

亞貝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貝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載入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貝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 (c) 亞貝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亞貝函件」一節內；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亞貝的書面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平川鐵礦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合營企業」，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鐵礦石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該等交易」)；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授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及/或完成有關該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或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事項而言屬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該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屬非重大性質的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至3323及332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委任代表文據已視作撤銷。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